

如何進行上訴

How to appeal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與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上訴有關的常規和程序。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以及實務指示 4.1 和 5.4，以了解有關詳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注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案件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如何進行上訴

引言

1. 這本小冊子只論及由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理的一般民事上訴。
2. 區域法院審理針對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的上訴，此外亦行使有限度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審理針對一些審裁處和法定機構的決定的上訴。上述司法管轄權由不同條例所賦予，包括《差餉條例》(第 116 章)、《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等。這本小冊子只論及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針對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的上訴。
3. 原訟法庭審理針對高等法院聆案官的決定的上訴，以及針對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決定的上訴。
4. 上訴法庭審理源自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的民事上訴，以及按法例規定，源自一些審裁處和法定機構的民事上訴。

一般須注意事項

5. 上訴中任何一方(如屬一名個人)均可無律師代表。在由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中，如果案中一方是有限公司，則除非已獲得高等法院聆案官的許可由一名董事代表公司，否則必須延聘律師。無論聆案官決定是否給予許可，任何人都不能提出上訴。

6. 你不應藉着寫信、發電郵或打電話直接與法官聯繫，所有聯繫必須透過法官的書記進行。當上訴聆訊已完結及法官已押後宣告決定時，你不應把新的論據或其他資料送交法院。如果你有好的理由及必須寫信給法庭，便應把信的副本給予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的所有其他各方。

是否須要取得上訴許可？

7. 就源自不同法院的上訴是否須要取得上訴許可、應何時和向誰申請許可，以及應何時發出和送達上訴通知書（如須要的話）的問題，請參閱**附錄 1**。你應該遵照期限申請許可或提出上訴。如果你不能提出良好的理由，法庭可能不會准許你延期提出申請或上訴。

8. 法庭在給予上訴許可時可能會施加條件，例如要求其中一方繳付訟費、把涉案的款項繳存法院、或提供一筆指定的款項作為上訴的訟費保證金。法庭當然亦有權拒絕給予許可。在某些情況下，一旦法庭拒絕給予許可，你便不能再繼續上訴。因此，在提出上訴前，你應該參閱對所作決定被上訴的法庭加以管限的條例、《高等法院條例》、《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條例》（視何者適用而定）及有關的實務指示。

9. 你亦應注意上訴許可的申請或上訴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判決的效力。換句話說，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下級法院敗訴的一方即使正針對該項判決提出上訴，他仍須履行有關的判決。

10. 你現在應該參閱**附錄 1**，以決定應向哪個法院提出上訴。如果你針對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請參閱 A 部；如果你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請參閱 B 部；如果你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請參閱 C 部。

A 部：向區域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訴

針對聆案官就非正審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的上訴

11. 一般來說，區域法院法官具有司法管轄權，在內庭審理針對區域法院聆案官單憑書面陳詞或經口頭聆訊後所作出的決定的上訴。你無須取得許可，只須在有關的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把一份上訴通知書（見附錄 2）送交法院存檔，而且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12. 上訴人應向有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法律程序中的其他每一方送達通知書（有時稱為上訴通知書）。通知書必須在聆案官作出有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後 14 天內發出，並於發出後 5 天內送達其他各方。

13. 區域法院法官在審理上訴時，會視之為首次開庭聆訊的案件般處理。訴訟各方不可以在上訴時呈交進一步的證據，但如有關的證據涉及一些在聆案官作出有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後才發生的事宜，則作別論。

14. 如果你不服區域法院法官的決定，可以在取得區域法院法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請參閱 C 部。

15. 針對區域法院聆案官於公開法庭作出的決定和判決的上訴，一般須向上訴法庭提出，並須先獲得上訴許可。請參閱 C 部。

B 部：向原訟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訴

針對聆案官就非正審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的上訴

16. 一般來說，原訟法庭的法官具有司法管轄權，在內庭審理針對高等法院聆案官單憑書面陳詞或經口頭聆訊後所作出的決定的上訴。你無須取得許可，只須在有關的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把一份上訴通知書（見附錄 3）送交法院存檔，而且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17. 上訴人應向有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的法律程序中的每一方送達通知書（有時稱為上訴通知書）。通知書必須在發出後 5 天內送達其他各方。

18. 原訟法庭的法官在審理上訴時，會視之為首次開庭聆訊的案件般處理。訴訟各方不可以在上訴時呈交進一步的證據，但如有關的證據涉及一些在聆案官作出有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後才發生的事宜，則作別論。

19. 如果你不服原訟法庭法官的決定，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請參閱 C 部。

20. 針對高等法院聆案官於公開法庭作出的決定和判決的上訴，一般須向上訴法庭提出，並無須先獲得許可，請參閱 C 部。

針對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決定的上訴

21. 你可以親自行事或延聘律師。如果上訴人是有限公司，請參閱上文第 5 段。上訴須先獲得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應以訂明的表格提出，並須列明上訴理據和支持這些理據的理由。該訂明的表格可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或在司法機構網頁下載。上訴許可申請書的存檔費¹如下：(i) 涉及源自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上訴的存檔費是 45 元，以及(ii) 涉及源自小額錢債審裁處的上訴的存檔費是 61 元。上述的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通常會給你一份書面的判決理由的副本。如果你認為部分或全部證據的錄音謄本在上訴中會對你或法庭有幫助，便應及早向有關的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申請取得有關的謄本。你可能須繳付費用。

22. 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只須申請人一方出席。法庭只會在申請人能提出可爭辯的論據，顯示下級法院法官在法律論點上犯錯或行事超越他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才會給予上訴許可。一般來說，法庭在上訴中不會接納新的證據，而原訟法庭亦無權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所作出的事實的裁斷。在一些合適的案件中，法庭可以只就申請人所依賴的部分理據給予上訴許可。如果原訟法庭拒絕給予上訴的許可，這便是最終的決定，任何人不能再提出上訴。

23. 如果你是上訴中的答辯人並希望提出交相上訴，便須在**附錄 1**中所列明的時間內申請上訴許可。

24. 如果法庭給予許可，申請人（上訴人）便須把一份原訴動議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列出已獲法庭給予許可的上訴理由，並須繳付 1,045 元費用²。之後，案中各方應前往位於高等法院大樓地下的書記主任辦事處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

¹ 費用可不時調整

² 費用可不時調整

25. 在上訴中，上訴人只能引用那些已獲法庭給予許可的上訴理由。如果你想依賴其他理由，便應在上訴聆訊進行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申請准許。你亦應把你的意向事先通知其他各方。

26. 如果你不服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出的決定，可以在有關的決定作出後 7 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如果上訴法庭認為案件涉及一項對公眾普遍具重要性的法律問題，便可能會給予許可。在申請上訴許可時，你必須列明有關的法律問題和把申請書交存高等法院上訴登記處，並須另外繳付 1,045 元費用³。在上訴中，你只可以依據那些已獲法庭給予許可的上訴理由。如果上訴法庭拒絕給予許可，這便是最終的決定。

C 部：向上訴法庭提出的民事上訴

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

27. 申請人須首先向作出有關的判決或命令的法官或審裁處法官（如屬土地審裁處案件）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時須說明所據理由。如果上訴源於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則上訴許可的申請亦須以各方傳票的方式提出。申請人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28. 申請人如果不服原審法官拒絕給予許可的決定，可以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在向上訴法庭重新提出許可申請前，應先因應下級法庭的決定，仔細考慮有關申請的是非曲直。

³ 費用可不時調整

29. 如果上訴源於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則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時必須以各方傳票的方式進行。各方傳票的樣本見於**附錄 4**。申請人須繳付 1,045 元費用⁴。

30. 申請人須擬備一份陳述書以支持上訴許可的申請，陳述書須列明：(a) 法庭應給予許可的理由，以及 (b)（如果上訴期限已經屆滿）未能如期提出申請的理由。上訴許可申請書亦應附同一個申請文件冊，此文件冊應包括上訴理由擬本，誓章證據（如情況適合，例如說明法庭應批准延展上訴期限的理由），以及一份說明法庭應給予上訴許可的書面論點綱要。申請人須把上述文件的文本一式兩份交存法院，並須把傳票的文本連同支持申請的陳述書和申請文件冊送達答辯人。

31. 申請人在申請文件冊中應只包括基要文件（即與上訴理由擬本提出的爭論點直接有關的文件）。若下級法庭曾作出拒絕給予許可的決定，則在申請人向法庭遞交的文件中，必須包括一份下級法庭拒絕該申請的理由書。若下級法庭沒有給予任何書面理由，申請人便應索取該次聆訊的謄本，並將之包括在遞交給法庭的文件冊內。

32. 申請人應在書面論點綱要/陳述書中註明，與上訴理由相關的論點是否已在原來聆訊中及/或在下級法庭申請上訴許可時有所討論。倘若該些論點未經討論，則申請人必須述明當時沒有討論的原因，並解釋為何法庭現在應受理該些論點。

33. 任何一方如有意反對在各方之間提出的上訴許可的申請，便須在獲送達申請書後 14 天內把一份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和送達申請人，陳述書須列明法庭不應給予上訴許可或只應在施加條款的情況下給予許可的理由。在大多數情況下，反對方只須把誓章證據（如屬適當）送交法院存檔和把一份論點綱要交存法院，便能符合上述要求。反對方須把上述文件的文本各兩份交存法院。

⁴ 費用可不時調整

34. 任何一方如欲就有關申請要求訟費（包括反對申請的訟費），必須在向法庭交存的文件中納入一份訟費陳述書以作簡易程序評估之用。

35. 除非事先得到上訴法庭准許，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再將任何文件送交存檔或交存。

36. 上訴法庭可以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是否批准上訴許可的申請而無須進行口頭聆訊，但也可以指令以口頭聆訊的方式處理申請。無論是否進行口頭聆訊，上訴法庭法官都可以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指示。因此，上訴許可的申請人或反對者都應在他們送達另一方的文件中，說明（並提供理由）法庭可否只根據書面陳詞就申請作出裁定，還是應採取其他方式，以及是否需要法庭作出任何指示。

37. 法庭不會就上訴許可的申請給予聆訊日期，但如上訴法庭指令須進行口頭聆訊以處理申請，則法庭會給予聆訊日期並通知案中各方。若會進行口頭聆訊，先前呈交作簡易程序評估之用的訟費陳述書必須在聆訊前至少 3 整天前更新。

38. 任何一方如因法庭於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某項裁定感到受屈，可以在收到裁定通知書後 7 天內要求上訴法庭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重新考慮該項裁定是否適當。他亦可同時把任何新的書面陳詞交存法院，以提出法庭應該給予或拒絕給予許可的理由。

39. 如果上訴法庭只根據書面陳詞作出裁定，並認為有關的申請完全缺乏理據，便可作出命令，不准任何一方要求法庭進行各方之間的口頭聆訊以重新考慮有關的裁定。

40. 上文第 30 至 34 段中所述的論點綱要或陳詞的篇幅通常不應超過 5 頁（以 A4 紙計算），如果以電腦打印，則所採取的字型不應小於 14 號。所有手寫資料必

須清晰可讀。

41. 法庭只會在下述情況給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
(i) 上訴可合理地預期會成功；以及 (ii) 為秉行公義，法庭應基於某些其他理由審理有關的上訴。

42. 如沒有充分理據，上訴法庭不會批准沒有先向下級法院提出、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43. 無論上訴法庭決定是否給予上訴許可，任何一方都不能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獲得上訴許可後或有權上訴時應怎樣做？

44. 你應該擬備一份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可以針對下級法院的判決或命令的全部或任何指定部分發出。你必須列出上訴的理由和明確說明要求上訴法庭作出的命令。你應該指出有關證據和明確說明你為甚麼說法官在裁決時錯誤引導自己，或為甚麼法官的裁斷應被推翻，或法官的決定應被擱置等。除非你已獲得法庭的

許可，否則在上訴聆訊中不能依賴新的證據或經修改的上訴理由，亦不能申請任何在上訴通知書中並沒指明的濟助。上訴通知書的樣本見於**附錄 5**。

45. 你應該準備最少 3 份已填妥的上訴通知書（如屬源自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的上訴則須準備 4 份上訴通知書）。你應該在法庭給予上訴許可後 7 天內或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內，把一份上訴通知書送達受上訴直接影響的下級法院法律程序中的每一方。如果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源自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則你亦應把一份上訴通知書送達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並應在送達後在其中一份通知書的背頁註明送達日期。

46. 在送達上訴通知書後的 7 天內，你應該帶同兩份上訴通知書（其中一份須是正本）到高等法院，並到會計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繳付存檔費 1,045 元⁵，法院職員會於上訴通知書的正本註明收據。你接著應該前往位於高等法院大樓地下，書記主任辦事處內的上訴登記處，把下列文件向司法常務官交存：

- (i) 上訴所針對的判決或命令的經蓋印文本；
- (ii) 兩份上訴通知書，其中一份註明已繳的款項，另一份則註明送達的日期；及
- (iii) 一份原審法官的判決理由書（如有的話）。這可使司法常務官準確地估計上訴所需的時間。

你必須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你的上訴才會被編入上訴聆訊表內排期。因此，為着你自己的利益起見，你應該從速採取行動而不應延至上訴限期的最後一天。

47. 於上訴被編入上訴聆訊表排期後 4 天內（不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你必須把上訴排期通知書送交所有獲送達上訴通知書的人。上訴排期通知書的樣本見於**附錄 6**。

⁵ 費用可不時調整

如果你是上訴中的答辯人

48. 如果你獲送達上訴通知書，而你又想提出下級法院的決定應予更改，或應以不同的理由確認，或你想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交相上訴，則你必須發出答辯人通知書。如果你的交相上訴須經法庭批准提出，則你亦須申請上訴許可。即使法庭給予上訴人提出上訴的許可，這並不表示答辯人亦獲得提出上訴的許可或發出答辯人通知書。上文第 5 至 8 段所載事項同樣適用於答辯人。除非你已獲得法庭的許可，否則在上訴聆訊中不能依賴新的證據或經修改的上訴理由，亦不能申請任何在答辯人通知書中並沒指明的濟助。

49. 你必須把答辯人通知書送達上訴人和下級法院法律程序中受答辯人通知書直接影響的各方，送達的限期如下：

- (i) 如果上訴通知書是關乎一項非正審申請，你獲送達上訴通知書後 14 天內，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你獲送達上訴通知書後 21 天內。

50. 在送達答辯人通知書後兩天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答辯人應把兩份通知書送交司法常務官，其中一份應註有送達證明，送達證明的樣本見於**附錄 5** 的上訴通知書的背頁。

申請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

51. 如果你是上訴人，便應該前往書記主任辦事處內的上訴登記處申請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你應該在申請書中說明上訴聆訊的估計所需時間。申請表格的樣本見於**附錄 7**。如果你沒有在合理時間內申請擇定日期，答辯人可以提出這項申請。

52. 負責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可以採用書面形式或在指示聆訊中作出上訴聆訊的排期指示。為使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可作出該排期指示，無律師代表的上訴人應該準備一份編了頁碼的上訴草擬文件冊，文件冊的草擬索引樣本見於**附錄 8**。請參閱下文關於上訴文件冊的部分。

53. 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會通知你上訴草擬文件冊是否合乎要求。上訴人履行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的指示後，法院便會擇定聆訊日期及發出通知書給案中各方。

為聆訊作準備

上訴文件冊

54. 你須要準備足夠的上訴文件冊以供聆訊之用。文件冊的數目視乎審理上訴的法官的人數而定，針對一項最後決定的上訴通常由三位法官審理，而非正審上訴則由兩位法官審理。除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另有指示外，上訴文件冊必須在上訴聆訊前不少於 14 天交存法院。

55. 上訴人通常應先把上訴文件冊的索引送交答辯人，讓他考慮是否就文件冊所包括的文件提出反對或修改。

56. 上訴文件冊內的文件應在右下角順序編上頁碼。上訴文件冊應包括那些曾於下級法院使用的，並與上訴法庭須裁定的爭論點有關聯而又是必要的文件。把不必要或無關聯的資料放進上訴文件冊內可能會使你枉花影印費；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有權指示從上訴文件冊中移除不必要或無關聯的資料。

57. 如果文件冊內的文件超過 500 頁，你便應準備一份核心文件冊。核心文件冊必須包括上訴所針對的判決、上訴通知書、上訴所針對的命令，下級法院所作其他有關聯的命令及答辯人通知書（如有的話）。核心文件冊應只包括關鍵的上訴文件，例如法庭須要預先審閱的、或可能會在口頭聆訊中為支持或反對上訴而必須引用的文件。

58. 除非已經獲得上訴法庭許可，可以提交進一步證據，否則為上訴製備的主要的聆訊文件冊不得包含新證據。如有需要，你應該向上訴法庭申請援引新證據的許可，此申請應儘快提出。

59. 所有文件必須清晰可讀。應小心確保文件完整及清晰可讀，邊緣地方沒有在影印過程中被刪去，也沒有因釘裝而變得難以辨讀。如果文件是手寫的和難以辨讀，便應在文件冊內加入該文件的打字版本。

論點綱要

60. 你應該擬備一份簡明的論點綱要，指明和撮述（而非全面辯論）你打算提出的論點。如果你是上訴人，你的論點綱要應：

- (i) 首先概括說明下級法院的法律程序的性質，
- (ii) 概括說明那些對解決將會在上訴中提出的爭論點具重要性的事實，
- (iii) 簡單地陳述那些將會在上訴中提出的爭論點，以及
- (iv) 概述你打算提出的論點及概括地說明每項論點的論據。

61. 與法律觀點有關的上訴的論點綱要通常不應超過 10 頁；而與案件事實有關的上訴，則不應超過 15 頁。與法律觀點有關的論點綱要應說明

有關的觀點和舉出主要的典據，並列明被引述部分的頁碼。與案件事實有關的論點綱要應簡述上訴法庭可以干預有關的事實的裁斷的理據，並列明與論點有關的案件事實可見於錄音謄本或筆錄證據中的哪些段落，以作參照用途。論點綱要應附有一份事件時序表，把有關的事件按發生時間先後順序列出，並列明這些事件載於核心文件冊或上訴文件冊的哪些部分，以作參照用途。事件時序表必須是一份獨立的文件。

62. 你亦應擬備一份典據一覽表，列出所有你打算援引的案例、法規及/或法律書籍中的論述（指明頁碼/段落）。

63. 論點綱要和典據一覽表必須在上訴聆訊前不少於 28 天交存上訴法庭和送達另一方。如果可以的話，亦應同時提供有關的典據的副本。

64. 答辯人應在申請或上訴進行聆訊前不少於 14 天把論點綱要和典據一覽表交存法院。如果可以的話，亦應同時提供有關的典據的副本。

65. 如果上訴人或答辯人（如已發出答辯人通知書）沒有按照規定交存論點綱要，有關的案件便會從上訴案件聆訊表中剔除並重新排期。在上述情況下，法庭可命令失誤的一方支付其他各方的訟費。

上訴聆訊

66. 上訴通常在公開法庭審理。進行聆訊時可以採用中文或英文這兩種法定語文中的其中一種。除非上訴的其中一方向上訴法庭申請使用另一語文，否則在上訴中所採用的語文通常與下級法院所採用的語文相同。任何人如果需要傳譯員的服務，便應在上訴聆訊進行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通知法院。

67. 上訴法庭通常不會干預下級法院所作出的事實的裁斷，尤其是那些基於證人的可信性或某些證據的分量而作出的裁斷。此外，除非法庭給予許可，否則在上訴中不可以提出新的證據。

68. 你應該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及實務指示 4.1，以便更清楚了解上訴法庭的上訴程序。

進一步上訴

69. 如果任何一方不服上訴法庭的決定，可以在適合的案件中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請參閱“終審法院”這本小冊子以了解有關的詳情。

附錄 1：上訴許可和何時上訴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勞資審裁處/ 小額薪酬 索償仲裁處	法律論點上出錯或有關裁決 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原訟法庭	是	只能向原訟法庭 申請 拒絕給予上訴許可 的決定是最終的 決定	於有關裁決或命令送達 上訴方後 7 天	無須發出上訴通知書 於批出上訴許可 後，發出一份原訴 動議通知書，列出 獲法庭給予許可的 上訴理由，並把通 知書送達訴訟各方
小額錢債 審裁處	牽涉法律問題或有關申索 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原訟法庭	是	只能向原訟法庭 申請 拒絕給予上訴許可 的決定是最終的 決定	1. 於有關裁決或命令送達 上訴方後 7 天 2. 如上訴方於上述的 7 天內 曾向審裁處申請書面判決 理由，則於判決理由送達 上訴方後 7 天內	無須發出上訴通知書 於批出上訴許可 後，發出一份原訴 動議通知書，列出 獲法庭給予許可的 上訴理由，並把通 知書送達訴訟各方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土地審裁處	審裁官作出的非正審決定在法律上出錯	上訴法庭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審理該項申請的審裁官申請 2. 如審裁官拒絕給予許可，可向上訴法庭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命令作出當日起計 14 天內 2. 由審裁官拒絕給予許可當日起計 14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土地審裁處	審裁官審理的事宜（非正審決定除外）在法律上出錯	上訴法庭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審理有關事宜的審裁官申請 2. 如審裁官拒絕給予許可，可向上訴法庭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命令的作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 2. 由審裁官拒絕給予許可當日起計 14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區域法院	不服聆案官單憑書面陳詞或經內庭口頭聆訊後，就非正審事宜作出的決定	區域法院法官的內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發出通知書（有時稱為上訴通知書），通知各方於指定的日期到法官席前應訊，並於發出通知書後 5 天內把通知書送達訴訟的另一方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區域法院	不服聆案官在訊問債務人的程序中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監禁令	上訴法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命令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
區域法院	不服聆案官於公開法庭所作的決定，包括： (1) 聆案官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37 號命令及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就其審訊或評定的訟案、問題或爭論點作出的裁決、命令或決定； (2)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作出的裁決、命令或決定（不包括非正審判決、非正審命令、非正審決定或監禁令）；及	上訴法庭	是	1. 向審理該項申請的聆案官申請 2. 如聆案官拒絕給予許可，可向 上訴法庭申請	1. 由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作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 2. 由聆案官拒絕給予許可當日起計 14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區域法院(續)	(3)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區域法院	不服法官作出的非正審命令或決定	上訴法庭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審理該項申請的法官申請 2. 如法官拒絕給予許可，可向上訴法庭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非正審命令或決定的作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 2. 由法官拒絕給予許可當日起計 14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區域法院	不服法官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非正審命令或決定除外）	上訴法庭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審理該項申請或審訊的法官申請 2. 如法官拒絕給予許可，可向上訴法庭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判決、命令或決定的作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 2. 由法官拒絕給予許可當日起計 14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區域法院	不服法官在爭議的數額不少於 \$1,000 的僱員賠償案件中所作的命令	上訴法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作出命令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區域法院	<p>不服法官根據下列各條所作出的命令：</p> <p>(1) 《區域法院條例》第 20 條（因藐視法庭而交付羈押）；</p> <p>(2) 《區域法院條例》第 29 條（因扣取在執行法律程序文件時或追討欠租的扣押行動中檢取的財物而被定罪）；</p> <p>(3) 《區域法院條例》第 48B 條（就不服從判決或命令或就違反承諾等而施加懲罰）；</p> <p>(4) 《區域法院條例》第 52D 條（為強制執行一項須繳付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的判決而作出的逮捕令或監禁令）；</p>	上訴法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作出命令當日起計 28 天內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區域法院(續)	(5) 《區域法院條例》第 52E 條 (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 ; (6) 《區域法院條例》第 53(3)條 (虛耗訟費命令)。					
原訟法庭	不服聆案官單憑書面陳詞或經內庭口頭聆訊後，就非正審事宜所作的決定	一名原訟法庭法官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作出決定後 14 天內，發出通知書 (有時稱為上訴通知書)，通知各方於指定的日期到法官席前應訊，並於發出通知書後 5 天內把通知書送達訴訟的另一方。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原訟法庭	<p>不服聆案官於公開法庭所作的決定，包括：</p> <p>(1)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4 號命令第 6(2)條規則及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作出的裁決；</p> <p>(2) 損害賠償的評定；</p> <p>(3) 就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提出的一項申請而作出的裁決（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p> <p>(4) 就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提出的一項申請而作出的裁決（訊問判定債務人）；</p> <p>(5) 清盤或破產呈請的聆訊中作出的命令或決定；</p>	上訴法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p>由作出決定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但 2007 年 12 月 10 日前遞交的破產呈請，則由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的宣告或作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p>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原訟法庭(續)	及 (6)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7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 經審訊後就爭議點作出的命令或決定(互爭權利訴訟)。					
原訟法庭	不服法官作出的非正審判決或命令, 但下列各項除外: ¹ (1) 藉簡易程序裁定訴訟一方的實質權利的判決或命令 ² ; (2)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52A(4) 條所作出的	上訴法庭	是	1. 向作出有關判決或命令的原訟法庭法官申請 2. 如該原訟法庭法官拒絕給予許可, 可向上訴法庭申請	1. 由判決或命令的作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 2. 由法官拒絕給予許可當日起計 14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¹ 符合本節第(1)至(11)項例外情況的上訴, 並不須要取得上訴許可。

² 包括: (a) 根據第 14 號命令或第 86 號命令作出的簡易判決; (b) 剔除訴訟或法律程序或狀書或狀書的任何部分的命令; (c) 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就法律問題或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的判決或命令; (d) 根據第 14A 號命令第 1(2)條規則, 在就有關法律問題或文件的解釋作出裁定後, 撤銷有關訟案或事宜的判決或命令; (e) 就根據第 3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審理的爭論點作出的判決; (f) 由於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而撤銷或剔除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命令; (g) 根據“限時履行指明事項”令而獲得的判決; (h) 拒絕把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作廢的命令; (i) 拒絕批准為引進新的申索或抗辯或其他新爭論點而提出的修訂狀書的申請的命令; 及(j) 根據第 27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基於承認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原訟法庭(續)	虛耗訟費命令； (3) 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4)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把判定債務人監禁的命令； (5) 因藐視法庭而作出的交付羈押令； (6) 在申請司法覆核的聆訊中作出的給予濟助的命令； (7) 批准“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狀”的申請的命令； (8)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所作出的有關仲裁程序的命令，但根據《仲裁條例》須取得上訴許可才能對之提出上訴的命令除外；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原訟法庭(續)	<p>(9)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83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進行的各方之間放債人訴訟中所作出的判決，或根據第 84A 號命令第 3 條與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協議有關的判決，或根據第 88 號命令進行的按揭訴訟中所作出的判決；</p> <p>(10)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所作出的命令；及</p> <p>(11) 離婚暫准判令或婚姻無效暫准判令。</p>					
原訟法庭	不服法庭就破產或清盤事宜所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	上訴法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判決、命令或決定作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 (但 2007 年 12 月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原訟法庭(續)						10 日前遞交的破產呈請，則由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的宣告或作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
原訟法庭	不服法官在互爭權利訴訟中所作出的簡易判決 (下一節另有規定者除外)	上訴法庭	是	1. 向作出有關判決或命令的原訟法庭法官申請 2. 如該原訟法庭法官拒絕給予許可，可向上訴法庭申請	1. 由判決或命令的作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 2. 由法庭拒絕給予許可當日起計 14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原訟法庭	不服法官經審訊後於互爭權利訴訟中所作出的決定	上訴法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作出決定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
原訟法庭	不服法官作出的只關乎訟費的命令	上訴法庭	是	1. 向作出有關判決或命令的原訟法庭法官	1. 由判決或命令的作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 2. 由法官拒絕給予許可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原訟法庭(續)				申請 2. 如該原訟法庭法官拒絕給予許可，可向上訴法庭申請	當日起計 14 天內	
原訟法庭	不服在訴訟各方同意下作出的命令	上訴法庭	是	1. 作出有關判決或命令的原訟法庭法官 2. 如該原訟法庭法官拒絕給予許可，可向上訴法庭申請	1. 由判決或命令的作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 2. 由法官拒絕給予許可當日起計 14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 7 天內
原訟法庭	在司法覆核程序中： (1) 針對一項拒絕給予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命令；及 (2) 針對一項批准或拒絕司法覆核申請的判決或命令。	上訴法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1)如上訴針對的是拒絕給予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命令，作出該命令後 14 天內。 (2)如上訴針對的是批准或拒絕司法覆核申請的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原訟法庭(續)						判決或命令，則由判決或命令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
原訟法庭	不服原訟法庭法官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上文已述者除外）	上訴法庭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判決、命令或決定作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
原訟法庭	不服法官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決定的上訴中所作出的判決 – 而該上訴涉及對公眾普遍有重要性的法律問題	上訴法庭	是	只能向上訴法庭申請 拒絕給予上訴許可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由判決的作出日期起計 7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發出一份原訴動議通知書，列出有關的法律問題及獲法庭給予許可的上訴理由，並把通知書送達訴訟各方
原訟法庭	不服法官在針對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決定的上訴中所作出的判決 – 而該上訴涉及對公眾	上訴法庭	是	只能向上訴法庭申請 拒絕給予上訴	由判決的作出日期起計 7 天內	於批出上訴許可後，發出一份原訴動議通知書，列出有關的法律問題及獲法

原審法院	上訴性質	向誰/何處提出上訴	是否須要上訴許可?	向何處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申請上訴許可?	何時發出或送達上訴通知書
原訟法庭(續)	普遍有重要性的法律問題			許可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庭給予許可的上訴理由，並把通知書送達訴訟各方

適用於不服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上訴通知書樣本

DCCJ _____ /20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參考

- (a) 填上案件編號
-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a) 訴訟編號：_____年第_____號

(b) (1) 原告人

及

(c) (1) 被告人

**向內庭聆訊的法官提出上訴的通知書(第 58 號命令) —
不服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現通知，上述*原告人/被告人_____擬就區域法院聆案官_____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拒絕作出的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為：

- (d) 完整述明針對哪項聆案官的決定/命令提出上訴

(d) (2)

現又通知，你須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上/下午____時____分，到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的香港區域法院_____法官席前，就上述*原告人/被告人_____要求法庭作出下述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內庭聆訊*(公開)/(非公開)。該命令為：

- (e) 述明擬向法庭申請的命令

(e) (2)

* 又針對上述命令所提出的上訴，其上訴時限予以延展，直至是次上訴聆訊之後。(如上訴時限已屆滿。)

而本上訴的訟費由*原告人/被告人_____付給*原告人/被告人_____。

- (f) 如並非由大律師出庭，請把此項刪除

(f)* 現又通知，*原告人/被告人_____有意聘請大律師出庭。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司法常務官

- (g) 填上上訴人的姓名

本上訴由*原告人/被告人^(g)_____自行提出，

- (h) 填上上訴人的地址

其送達地址為^(h)_____電話號碼：_____

- (i)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致：^{(i) (2)} _____

地址：_____

- (j) 估計聆訊所需時間

(j) 估計需時

簽署

_____ *分鐘/小時/天

*原告人/被告人/

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

(2) 如空位不足，可使用白紙補充資料，並將補充的紙張附加於本通知書

不服高等法院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上訴通知書樣本

HCA _____ /20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參考

(a) 填上案件編號

(a) 訴訟編號：_____年第_____號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b) (1) 原告人

及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 (1) 被告人

**向內庭聆訊的法官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
就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d) 完整述明針對哪項聆案官的決定/命令提出上訴

現通知，上述*原告人/被告人_____擬就高等法院聆案官_____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拒絕作出的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為：
(d) (2)

(e) 述明向法庭申請的命令

現又通知，你須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上/下午__時__分，到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的香港高等法院_____法官席前，就上述*原告人/被告人_____要求法庭作出下述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內庭聆訊*(公開)/(非公開)。該命令為：
(e) (2)

* 又針對上述命令所提出的上訴，其上訴時限予以延展，直至是次上訴聆訊之後。(如上訴時限已屆滿。)

而本上訴的訟費由*原告人/被告人_____付給*原告人/被告人_____。

(f) 如並非由大律師出庭，請把此項刪除

(f)* 現又通知，*原告人/被告人_____有意聘請大律師出庭。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司法常務官

(g) 填上上訴人的姓名

本上訴由*原告人/被告人^(g)_____自行提出，

(h) 填上上訴人的地址

其送達地址為^(h)_____電話號碼：_____

(i)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致：^{(i) (2)}_____

地址：_____

(j) 估計聆訊所需時間

(j) 估計需時 _____ *分鐘/小時/天

簽署

*原告人/被告人/

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

(2) 如空位不足，可使用白紙補充資料，並將補充的紙張附加於本通知書

申請上訴許可的傳票樣本

CAMP _____ /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參考

(a) 填上案件編號

雜項案件編號(CAMP _____ / _____)

(a) ((擬上訴的原本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b)(1) 原告人

及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1) 被告人

傳 票

(2) 《高等法院規則》第 _____ 號命令第 _____ 條規則

註：@

只會在上訴法庭作出指示，指明有關申請需以口頭聆訊處理的情況下才會編定聆訊日期

(d) 述明擬向法庭申請的命令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到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香港高等法院，出席在上訴法庭 _____ 法官席前就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申請作出下開命令*內庭聆訊* (公開) / (非公開)：—

(d)(3)

(1) *原告人/被告人獲* (逾期) 上訴許可，就 _____ 法官於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的判決/命令提出上訴。

* (2)

(e) 請使用獨立段落分別列出每項上訴理由，並在各項理由前順序加上編號

(e) 申請人擬提出的上訴理由如下：

(f) 如有需要，述明法庭申請的訟費命令

(f) 而本申請之訟費須由*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支付*給*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日期：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司法常務官

(g) 填上取得本傳票(申請人)的姓名
本傳票是由*原告人/被告人^(g)_____自行取得，
(h) 填上取得本傳票(申請人)的地址
其地址為^(h)_____電話：_____

(i)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傳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傳票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i) ⁽³⁾ _____
地址： _____

(j) 估計聆訊所需時間
①估計聆訊需時 _____ * (分鐘/小時/天) | 簽署 _____
*原告人/被告人/

給申請人的指引：

- 上訴許可的申請必須附有陳述書，列明：**(a)**法庭應該批予上訴許可的理由；及**(b)**（如上訴期限已經屆滿）申請人沒有在該時限內提出申請的原因。
- 上訴許可的申請也應附有一份上訴理由草擬本，（適當時附加）誓章證據（例如藉此證明法庭應該批准延期），以及指出法庭為何應給予上訴許可的論點綱要。

給答辯人的指引：

-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2A(4)條規則，擬就這項申請提出抗辯的任何一方，須於本申請送達該方後14天內，把一份陳述書（適當時可選用誓章證據的形式，及/或論點綱要）送交上訴法庭存檔，及送達申請人，指出法庭為何不應給予上訴許可，或為何只應在法庭施加條款的情況下給予上訴許可。
- 反對申請的文件（如有的話）應送交位於高等法院地下的書記主任辦事處2號櫃檯的高等法院上訴登記處存檔。

註：

@ 上訴法庭可-

- (a) 不經聆訊而只基於書面陳述裁定有關申請，或
- (b) 指示該申請在口頭聆訊中聆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

(2) 列出此申請所依據的高等法院規則或有關法例

(3) 如空位不足，可使用白紙補充資料，並將補充的紙張附加於此傳票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通知書樣本

CACV _____ /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參考

- (a) 填上下級法院的案件編號
-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民事上訴案件編號) (CACV _____ / _____)
(a) (原本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b)(1) 原告人

及

(c)(1) 被告人

上 訴 通 知 書

現通知，⁽²⁾ (依據_____法官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給予的許可)，上述上訴人 (*原告人/被告人) (可親自出席或視乎情況而定) 須於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

有關源自_____法官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其內容如下：

- (d) 述明所要上訴的判決或命令內容

(d) (3)

- (e) 述明擬向法庭申請的命令

現申請作出撤銷前述判決或命令，並申請作出命令如下：—

(e) (3)

現又申請作出命令：(*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須支付 (*原告人/被告人) _____ 本上訴的訟費。

參考

(f) 述明上訴理由

現又通知，本上訴案的上訴理由為：—
(3)

- *1. 原審法官裁定[列出上訴人認為該下級法院錯判的法律爭議點]，因而犯了事實上和法律上的錯誤。原審法官其實應該裁定[列出上訴人認為該下級法院應當作出的結論]。
- *2. 原審法官錯誤地行使酌情權[列出你認為錯誤的依據]。鑒於下述情況，[列出情況]，原審法官其實應[列出你認為他應當作出的決定]。
- *3. [沒有或沒有足夠的]證據作為原審法官如此裁斷的基礎[列出所指的有關事實的裁斷]。
- *4. 原審法官所作的結論[列出有關的裁斷]跟他就事實所作的裁斷不符[列出有關的裁斷]。

現又通知，*[原告人或被告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將這宗上訴案編入*[正審上訴案件聆訊表或非正審上訴案件聆訊表或視乎情況而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上訴人（*原告人/被告人）

(g) 填上發出本通知書的人的姓名。

本通知書是由*原告人/被告人^(g)_____自行發出，

(h) 填上發出本通知書的人的地址。

其地址為^(h)_____電話：_____

(i)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致：⁽ⁱ⁾⁽³⁾ _____
地址： _____

致：⁽ⁱ⁾⁽³⁾ _____
地址： _____

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或請參考下級法庭案件紀錄

(2) 如上訴必須先獲得上訴許可，則須列出給予上訴許可的法官的名字。

(3) 如空位不足，可使用白紙補充資料，並將補充的紙張附加於本通知書。

送達證明

本人，(姓名)，已於 20__年__月__日
透過普通郵遞將這份上訴通知書送達
[原告人/被告人/視乎情況而定]，
送達地址為[地址]。

(簽署)

CACV _____ /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案件編號) (CACV _____ / _____)
(原本案件編號： _____ / _____)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上訴通知書

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交存檔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姓名)，已於 20__年__月__日
前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法院 6 樓
登記處把這份上訴通知書親自送達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簽署)

* (原告人/被告人/視乎情況而定) (無律師代表)
(送達地址)
(電話號碼)

上訴排期通知書樣本

CACV _____/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_____年第_____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上訴排期通知書

現通知，在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送達的上訴通知書有關的上訴案，已於今天編入上訴審訊表內排期。

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原告人/被告人/視乎情況而定) (無律師代表)

致：(1)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2) _____，*[原告人/被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代表律師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擇定上訴聆訊日期申請書樣本

CACV _____/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_____ 年第 _____ 號

(原本案件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申請擇定上訴聆訊的日期

1. *我/我們預計本上訴案的聆訊需時 _____ 天。
2. 各方*曾/不曾就本上訴案的聆訊預計所需時間互相諮詢，而各方就本上訴案的聆訊預計所需時間*已有/未有協議。
3. *我/我們要求本上訴案排期在雙語組別的法官席前聆訊，原因是：

而在本上訴案將被提述的中文文件的數量約為 _____ 頁。

4. 各方*曾/不曾就本上訴案應否排期在上訴法庭的*雙語組別/英語組別的法官席前聆訊一事互相諮詢，而各方就此點*已有/未有協議。

日期：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告人/被告人) 無律師代表

致：(1)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 _____，[原告人/被告人]的代表律師行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上訴文件冊索引樣本

CACV XXX / 20X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20X6 年第 XXX 號
 (原本案件編號: HCA XXX / 20X5)

第一原告人	AAA
第二原告人	BBB
第三原告人	CCC

對

第一被告人	DDD
第二被告人	EEE
第三被告人	FFF
第四被告人	GGG

上訴文件冊
索引

<u>項目編號</u>	<u>日期</u>	<u>文件類別</u>	<u>頁碼</u>
-------------	-----------	-------------	-----------

文件冊A

(A. 於本上訴案中提交法庭的文件)

1.	02-01-20X6	上訴通知書	1-3
2.	22-01-20X6	答辯人通知書	4-6
3.	01-02-20X6	補充上訴通知書	7-9

(B. 下級法院的判決及命令)

4.	10-12-20X5	XXX 法官作出的書面判決	10-12
5.	10-12-20X5	命令的蓋印文本	13-15

(C. 下級法院的狀書)

6.	02-01-20X5	傳訊令狀	16-18
7.	16-01-20X5	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19-23
8.	30-01-20X5	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24-26
9.	09-03-20X5	經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27-31
10.	16-03-20X5	經修訂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32-34

(D. 下級法院的審訊 / 法律程序中的證據)

11.	01-11-20X5	ABC 的證人陳述書	35-40
12.	01-11-20X5	BCD 的證人陳述書	41-52
13.	03-11-20X5	CDE 的證人陳述書	53-71
14.	05-11-20X5	DEF 的證人陳述書	72-87
15.	07-11-20X5	EFG 的證人陳述書	88-112
16.	07-11-20X5	FGH 的證人陳述書	113-136
17.	05-11-20X5	AAA 的非宗教式誓詞	137-141
18.	08-11-20X5	AAA 的第二非宗教式誓詞	142-144
19.	05-11-20X5	BBB 的宗教式誓章	145-149
20.	14-11-20X5	DDD 的非宗教式誓詞	150-154
21.	14-11-20X5	EEE 的宗教式誓章	155-159
22.	21-11-20X5	EEE 的第二宗教式誓章	160-162
23.	23-11-20X5	EEE 的第三宗教式誓章	163-165
24.	14-11-20X5	GGG 的非宗教式誓詞	166-170
25.	21-11-20X5	GGG 的第二非宗教式誓詞	171-173

(E.下級法院的審訊 / 法律程序中的文件證據)

26.	02-01-20X2	XXX 有限公司董事股東相關文件 (AAA 誓詞證物 1 號)	174-178
27.	01-09-20X2	YYY 銀行信件 (AAA 誓詞證物 2 號)	179-181
28.	11-03-20X1	ZZZ 證券公司開戶文件 (AAA 的第二誓詞證物 1 號)	182-186
29.	02-01-20X1 至 31-10-20X4	XXX 有限公司盈利證明文件 (BBB 誓章證物 1 號)	187-201
30.	01-06-20X4	BBB 辭職證明文件 (BBB 誓章證物 2 號)	202-206
31.	05-05-20X4	XXX 有限公司會議記錄(BBB 誓章證物 3 號)	207-216
32.	01-11-20X4 至 15-11-20X4	DDD 報警文件及口供紙(DDD 誓詞證物 1 號)	217-226
33.	07-05-20X4	XXX 有限公司董事決議簽署文件 (EEE 誓章證物 1 號)	227-231
34.	01-05-20X3	YYY 銀行月結單 (EEE 第二誓章證物 1 號)	232-235

文件冊 B

35.	02-05-20X2	XXX 有限公司年度預算報告 (EEE 第二誓章證物 2 號)	236-255
36.	01-08-20X2	DDD 給 BBB 的十萬元支票副本 (EEE 第三誓章證物 3 號)	256
37.	01-03-20X2	AAA 的受僱合約條款 (GGG 誓詞證物 1 號)	257-262
38.	01-04-20X3	BBB 持有的信託書 (GGG 誓詞證物 2 號)	263-272
39.	01-06-20X4	ZZZ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 (GGG 第二誓詞證物 1 號)	273-292